

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 陈润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与乡,是人类生产生活的两大空间形态。“融合”二字,体现了城乡互融互促、差距逐步缩小的过程。《决定》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五个体制机制之一着重强调,既明确了城乡融合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更指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农村改革的路径与方向。

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答题。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城乡关系发生着深刻变化,开创出崭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3.10%提高至2023年的66.16%,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建立,1.5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逐步走向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城市与乡村的联系日益紧密,

建设中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城市呈现出与日俱增的吸引力。但与此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相比,农业农村发展步伐还跟不上,城乡要素交换还不平等,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最终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现实而深刻的时代背景,也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到2035年前这段时间,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不折不扣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书写好城乡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决定》指出,要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要克服城乡二元思维。城市和乡村各有其功能,都是中国现代化的空间支撑,需要形成发挥各自优势、功能互补、共同繁荣的城

融合发展格局,构建产业承载、人口集聚、城乡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城乡权利的平等开放以及城乡要素的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要优化城乡产业体系布局,推进三产融合,根据不同区位、资源禀赋,形成工农互促、优势互补的城乡产业分工格局。加强产业间的区域协同,把城市的科技研发力量与乡村的优势产业结合起来,深化产业的垂直分工,带动乡村产业的发展壮大。借助数字技术,将乡村多样化的产品与外部城市的高品质需求连接起来,破除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进入乡村的藩篱,提高县域、乡村产业的复杂度,努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要在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格局下,以城市群、都市圈为载体,推动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构建城乡互动的有机体系,把县城作为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单元,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在县城范围内配置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率先在县城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探索形成乡村充分发展、城乡均衡发展的新体系。要推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按常住人口配置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逐步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医疗、社保、住房、教育、养

老等方面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以此稳定农业转移人口的预期,实现农民工的举家迁移和在城市定居,也为乡村承包地、宅基地的自愿有偿退出、农业的规模经营以及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创造必要条件,实现进城落户农民完全融入城市、尚在乡村农民拓宽增收来源渠道的良性循环。要持续深化系统性的制度改革,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建立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权利平等的制度,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同地同权。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户、集体组织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机制,不断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比例。深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优化税收结构,不断拓展地方税源,努力提高市县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程度。根据人口流向配置建设用地,推进跨区域用地指标的调剂和交易,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相协调机制,提高人口流入地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稳定等多目标的激励相容性,适当缩减人口流出地的建设用地规模,以更加完善的机制优化稀缺的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投资效率。

(原载2024年8月2日《甘肃日报》)

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 张焯群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在高质量发展中担负着谋划、组织、推动、落实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作出深刻分析,其中一个方面就是“有的领导干部能力不足,面对国内外新环境新挑战,不知如何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的本领高不高、能力强不强,关乎高质量发展能否顺利推进,关乎党中央战略部署能否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发展事业、攻克难关、防范风险,都要求领导干部有几把刷子。当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有的领导干部有做好工作的愿望,也有干劲,但缺乏相应的本领,面对发展新环境、新要求感到无所适从,出现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的“本领恐慌症”。这些干部在实际工作中,或者思维方式固化、知识存在盲区,在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发展时容易陷入路径依赖;或者工作经历不足、缺乏斗争经验,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思路、缺欠力;或者坐而论道多、调查研究少,面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一时束手无策。久而久之,“不会为”的问题就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障碍。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尤其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的当下,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啃下深化改革的“硬骨头”,更加需要领导干部具备专业知识、综合能力、优良作风,善于运用新理念、新方法解决问题,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绝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在持之以恒的知识更新和实践锻炼中练就。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胜任领导工作,成为行家里手,根本在于提升理论素养。领导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夯实理论功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从而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例如,发展新质生产力,泛泛知道一些概念是不够的,还要弄清楚其内涵、特点、本质、要求等,掌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特点和趋势,把握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义和关键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必然需要破解一系列难题。比如,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面临哪些障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如何拓展?民生保障还有哪些短板弱项?……在扎实的调研中把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摸清摸透,才能弄明白存在顽疾的症结在哪里,进而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措施。

克服“本领恐慌”,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困境,还要注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新时代以来,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等,为新形势下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明确了方向路径。各地也结合实际,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路径方法。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把培训课堂搬到田间地头,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湖南省郴州市开展大湾区沉浸式培训,让年轻干部跳出岗位看自身,增强改革创新、敢闯敢干的工作能力和进取精神。各地各部门聚焦高质量发展对干部能力素质的现实需要,帮助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为干部“会担当”赋能添力。

(原载2024年7月23日《人民日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论苑

第1787期
剪子垭梁风光
【摄影】
作者 黄培军



增强绿色发展的科技动能 加快绿色科技创新

□ 邵培樟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加快绿色科技创新,是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实现绿色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新征程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就要把加快绿色科技创新落到实处,助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不断巩固提升我国绿色发展优势,让科技创新更好为美丽中国建设赋能。

践行绿色理念。传统意义上的科技创新将大自然视为被改造的对象,其目标是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缺乏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追求。与之不同,绿色科技创新既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科技创新的一般特征,同时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能够促进自然资源节约、生态环境改善。今天,绿色科技创新的目标不再单纯地局限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是包括了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发展。绿色科技创新能够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市场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多个环节促进绿色转型,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我们要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践行绿色理念,加强清洁低碳能源等绿色技术攻关,同时推动其他方面科技创新向有利于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方向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加快绿色科技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做好相关各项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必须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观念,从政策导

(原载2024年8月2日《人民日报》)

以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 迟方旭 刘华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作用。推动甘肃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迈进,要进一步完善涉农法律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公正司法,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以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涉农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涉农法律法规。要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围绕农民权益维护、市场运行规范、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村社会矛盾化解等,着力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细化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办法,推动各项社会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加快提高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涉农执法水平。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养更多既懂农业农村又熟悉法律的专业执法人员,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和法律素养。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惩处制假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受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修复恢复,依法维护农村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生活环境,促进农村地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构建种业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受多种因素影响,当前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为农村地区公共法律资源供给不足、高质量的法律专业服务供给不强等,这些都制约了法律保障作用的发挥。要推进农村地区司法创新,为农民提供更多法律途径,简化办案形式,引导农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以人为本解决矛盾。要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

手段,提供“互联网+”综合法律服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为农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综合性服务,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短板。强化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全面更新整合以法律数据库、案例数据库为核心的法律服务数据体系,指导、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巡回服务、云服务等方式,为农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为农民群众提供普惠、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推动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向农村布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形成“三调联动”“三治合一”的工作格局,提升农村法律服务效率和水平。

持续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制度,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要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执行力,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通过各种方法举措,推动基层各项工作走上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增强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纠纷靠法的法治氛围。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矛盾纠纷解决联动,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调解服务。全面提升调解平台进乡村工作实效,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线上延伸。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模式,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原载2024年8月2日《甘肃日报》)